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金·融·学·系·列

总主编 李成

信托 与 租赁

◎ 闵绥艳 主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金融学系列

信托与租赁

闵绶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信托与租赁的基础知识入手,阐述了信托这种财产管理制度的理论体系、信托关系的法律规范、信托业务种类和信托业的管理,并对信托的起源、发达国家信托业的特点和我国信托业的演变历史进行了综述;同时,对现代租赁的基本种类、租赁的基本运作程序和租赁所涉及的相关知识进行了全面的论述。

本书既重视理论分析,又全面介绍信托与租赁的实务,并且吸收了信托与租赁研究的最新成果,为了解中外信托业的历史、把握现实经济中信托与租赁现状与运行规律提供有益的帮助,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银行理财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读本,此外,还可以用作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了解信托业和租赁业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与租赁/闵绥艳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6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金融学系列)

ISBN 7-03-014997-1

I. 信… II. 闵… III. ①信托-高等学校-教材 ②租赁-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9871 号

责任编辑:卢秀娟 王伟娟 郝继涛/责任校对:朱光光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85(720×1000)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3 3/4

印数:1—3 000 字数:448 000

定价: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金融学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 周好文

总主编 李 成

委员	徐成贤	余 力	王晓芳	张成虎
	冯 涛	李富有	沈 悦	任 远
	何雁明	王文博	安德利	刘 愈
	郝渊晓	赵昌昌	魏 玮	崔建军
	程婵娟	何建奎	阎 敏	张金梅

丛 书 序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金融学系列”教材是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学科建设的组成部分，经过专家论证和广大教师的共同努力，终于和读者们见面了。

西安交通大学是一所覆盖理、工、医、经、管、文、法等多学科的综合性和大学。1896 年始创于上海的南洋公学，1921 年改称为交通大学，1956 年主体内迁西安。1959 年定名为西安交通大学。现有院士 14 名，102 个学科（专业）有博士学位授予权，157 个学科（专业）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编写金融学系列教材，是基于我国经济国际化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加入 WTO 后对金融人才的迫切需求。为了培养高质量、复合型、应用型和创新型的金融人才，丛书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认真的论证和积极的组织。

这套教材的特点有四个方面：第一，学术理论前瞻。丛书立足于金融全球化背景，从金融发展进程和当前趋势，揭示了金融运动客观规律，吸收了当前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将我国金融发展置于全球金融发展格局之中进行审视。第二，学科体系完整。这套丛书是目前国内金融学科丛书群体中最大的教科书体系，包括了金融学所有基础课程和当前金融学专业课程，在满足读者系统学习的同时，又给乐于钻研的读者提供了选择空间。第三，学风严谨务实。丛书体现了综合性大学的多学科和综合性优势，顺应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融研究的国际化潮流，避免了单一学科的狭隘性。丛书融合了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理学和医学的研究方法，引导读者进行多视角思维，有利于他们全方位、立体化地认识经济与金融发展。第四，适用读者面宽。丛书在严格的逻辑性和理论性要求前提下，考虑了当前经济发展对金融知识的需求，使抽象原理和专业内容通俗化，提高在校经济、管理、人文、法律学科学生的学习效率，也方便在职人员学习。

感谢西安交通大学的支持，感谢中国人民银行的帮助。同时，我们渴望得到国内外金融理论和实务部门专家的批评与建议。

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74 号

邮政编码：710061

传真：029-82656294

E-mail: JRX@xjtu.edu.cn

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编辑部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传真：010-64033787

E-mail: haojitao@sina.com

《金融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年12月

前 言

纵观世界经济的发展历程，信托业伴随着各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及金融体系的深化而发展。我国自从恢复信托业、引进了融资租赁业务以来，在近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由于信托业法制不健全、违规经营、管理混乱等原因，导致其发展历程周折、几起几落，今天已到了非重新选择不可的地步。我国的租赁业虽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开始了融资性租赁业务，但是至今我国多数的企业和个人，对 20 世纪 50 年代发源于美国的现代融资性租赁还知之甚少，在积极利用这种新型融资方式来求得自我发展方面更是做得不够。2001 年《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颁布，为我国信托业和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潜力。信托业如何在清理、整顿中走向规范，租赁业如何完善法规、在政策上给予支持，以增强社会各界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了解，促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呢？《信托与租赁》一书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开始构思、编写的。其目的是为了使我们通过学习，全面把握信托与租赁业在世界及中国发展的轨迹和方向。

《信托与租赁》全面介绍信托业与租赁业的理论与实践。本书的内容分为两部分：信托部分和租赁部分。

从信托部分来讲，信托作为一种财产运作制度和管理方式，发源于英国。在其漫长的发展历史中，信托虽然与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紧密相联，并且由于社会背景差异而导致各国信托各具特色，但是从信托在中国及世界其他各地发展的轨迹来考察，还是有一定的发展规律可寻的。具体地说：一是指信托的运行要顺其自然，即按照信托市场体系本身的内在规律和要求进行运行，或者说自然的规律。否则，中国信托业永远走不出发展、清理、整顿，再发展、再清理、再整顿的怪圈。二是指信托的运行要合乎制度的规范，即人们从实践中总结出的信托运行规律，把它提炼、归纳成有关的规章制度，成为信托运行中人人都要遵守的行为准则，这正是信托成熟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所以，本书揭示的主要是现实经济中信托运行规律及其制度，着力阐述信托的基本理论，信托关系最基本的法律规范，信托的竞争优势及信托业在中国市场经济中到底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中国的信托业应如何在借鉴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信托业发展的基础上，确立有中国特色的信托制度与信托经营模式，以及设计适合市场要求的信托品种。

从租赁部分来讲，租赁业的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探讨以及经验甚至教训的总结。本书主要介绍了现代租赁的产生及其发展过程，现代租赁的种类、融资性租赁的特征及融资性租赁合同，论述了我国租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应当采取的对

策、租金的计算方法等。其目的是要对融资性租赁进行系统的总结，增进人们对现代融资租赁的了解，并积极、有效地利用这种融资方式。

本教材由闵绥艳副教授主编，并负责全部规划及统筹。编写工作分工如下：

闵绥艳 前言、第一章；

王博峰 第二章、第六章（部分内容由主编作了修改与调整）；

戴 娟 第三章（部分内容由主编作了修改与调整）；

王丽丽 第四章、第十一章；

李 剑 第五章；

李卫林 第七章、第十章；

毛秋蓉 第八章、第九章（部分内容由主编作了修改与调整）。

《信托与租赁》编写组

2004年12月于西安交通大学

目 录

丛书序

前言

第一章 信托概述	(1)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与起源	(1)
第二节 信托财产	(9)
第三节 信托关系	(13)
第四节 信托的职能和作用	(20)
本章小结	(26)
思考题	(26)
第二章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	(27)
第一节 信托的种类	(27)
第二节 信托的特点	(34)
第三节 发达国家信托业的特点及启示	(39)
本章小结	(50)
思考题	(51)
第三章 一般信托业务	(52)
第一节 个人信托业务	(52)
第二节 发行公司债信托业务	(66)
第三节 表决权信托业务	(71)
第四节 有关公司设立、变迁的信托业务	(73)
第五节 动产与不动产信托业务	(77)
第六节 雇员受益信托	(85)
第七节 公益信托	(89)
第八节 其他信托业务	(97)
本章小结	(100)
思考题	(101)
第四章 投资基金业务	(102)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概念与产生	(102)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特点与分类	(106)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治理结构	(113)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发行与交易	(122)
第五节	基金的费用、收益分配与税收	(129)
第六节	我国信托投资基金概述	(134)
本章小结		(136)
思考题		(137)
第五章	我国信托业务的沿革	(139)
第一节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建立与发展	(139)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45)
第三节	委托业务	(154)
第四节	代理业务和咨询业务	(160)
本章小结		(167)
思考题		(168)
第六章	信托机构及其管理	(169)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及组织结构	(169)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管理	(180)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	(186)
本章小结		(193)
思考题		(193)
第七章	租赁概述	(194)
第一节	租赁的产生和发展	(194)
第二节	现代租赁业务的分类	(200)
第三节	融资租赁的基本概念	(208)
第四节	我国的租赁业	(216)
本章小结		(221)
思考题		(222)
第八章	租金与租赁资金管理	(223)
第一节	租金的构成及其影响因素	(223)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方法	(228)
第三节	租赁资金的来源	(239)
第四节	租赁资金的管理	(247)
本章小结		(251)
思考题		(252)
第九章	租赁决策分析与租赁的风险管理	(253)
第一节	租赁决策分析的主要方法	(253)
第二节	现代租赁的风险管理	(260)

第三节 现代租赁保险	(265)
本章小结	(272)
思考题	(272)
第十章 租赁的程序及融资租赁合同	(27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273)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签订	(278)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履行	(289)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3)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违约救济	(298)
本章小结	(301)
思考题	(302)
第十一章 租赁会计与租赁税收	(303)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	(303)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307)
第三节 经营性租赁的会计处理	(323)
第四节 租赁税收	(326)
本章小结	(336)
思考题	(337)
参考文献	(338)
附录	(34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40)
附录二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347)
附录三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355)
附录四 《国际会计准则——租赁》(IAS17) 的主要内容	(361)
附录五 我国租赁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与 IAS17 的比较	(365)

第一章 信托概述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信托概念及产生；信托财产的特性；信托的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的关系人；信托职能和作用。

信托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制度，也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同时又是一种金融制度。它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及金融体制的深化而发展的，对促进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对作为现代金融三大支柱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之一的信托业的研究便构成了金融研究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与起源

一、信托的概念

一般认为，信托制度最初起源于英国，至今已有几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在此漫长的历程中，出现过多种信托定义，但时至今日，人们也没有对信托的定义达成共识。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信托的内容不断丰富，所以信托的概念也是不断发展的，很难用一个信托概念体现不同时期信托的全部特征；另一方面，信托业务复杂多样，而且各种信托业务之间存在很大差别，难以用同一个信托概念包容各种具体信托的特征。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中，信托被定义为：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或死亡时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这种提法虽然能够被不同法系的国家理解和接受，但仍不能完全令人满意。

自从我国恢复信托业以来，人们也从不同的角度给信托下过不同的定义：从字面上看，信托就是信任和委托。它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为了某种目的，把财产权转移给自己信任的人，由其去管理和处理的行为；从社会道德范畴看，信托是一种社会行为，表示人们之间一定的思想道德行为，所以，信托泛指一种以信任为基础的社会委托行为；从法律范畴来看，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它以信任为基础，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从经济范畴看，它是指在接受他人信任的基础上，代人理财，为人谋利益的一种经济行为。因此很多学者认为要给信托下一个准确、完整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但是信托定义的混乱又会导致信托制度设计上的模糊，由此来看，要建立真正的信托制度，还不得不首先规范信托的

概念。

在充分考虑到我国国情和结合自身法律文化的前提下，我国 200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对信托进行了如下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对信托这样定义基本体现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权利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责任有限性和信托管理连续性的基本法理和观念。理解信托这一定义，可以从下四个方面把握其基本特征。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前提

通常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包含有：第一，对受托人诚信的信任，即受托人具有公认信用标准或虽然可能不符合公认信用标准，但却忠实于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所以无论是法人或是自然人，重要的是必须为委托人所了解、所接受和所信赖。第二，对受托人承托能力的信任，信托财产的承托人是指具有管理能力、忠诚于信托事业的人。这种人在信托行为中，对于不是自己的委托财产，应完全视同为自己的财产一般细心爱护和管理，虽然是为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目的和要求谋利，却完全视同为自己的目的和利益，忠心耿耿，尽心尽力，进行最关心、最谨慎、最有效率的管理、运用和处理。

（二）信托财产及财产权的转移是成立信托的基础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没有信托财产，信托关系就丧失了存在的基础，信托的目的也不可能实现。所以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必须将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这是信托制度与其他制度的根本区别。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准的权利。除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之外，其他任何权利或者可以用金钱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但是如果根据传统的信托法理，在信托财产上存在着双重所有权，即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法律上的所有人，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实际所有人，这与大陆法系奉行的一物一权主义，即一个物只能设立一个所有权，显然是相悖的（委托人授让信托财产所有权）。民法的财产所有权是指对标的物的绝对权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并排除了人为干涉。而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的财产所有权是为受益人的利益所享有，不具有绝对权能；受托人经营管理信托财产，行使财产所有权，须受信托合同规定的限制。上述诸多矛盾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客观存在的。

(三) 信托关系中的三个当事人, 以及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 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是信托的两个重要特征

信托关系中有三个当事人, 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这是信托的一个特征。而在信托关系当事人中,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这又是信托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 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 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 不需要借助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仅归属于受托人, 不直接归属于委托人, 同时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 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 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委托人的意愿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依据。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 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 不能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受托人也不能从信托财产中取得个人利益。

信托这一特征使信托与委托代理、寄存保管和行纪代理等相区别。例如在委托代理关系中, 只涉及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两方当事人, 财产权仍为本人的名义, 代理人和本人都可以行使对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权利等; 又如在寄存保管中, 保管人只临时占有寄存的财产, 并不发生名义上的变化, 也不承担运用、处分财产的义务; 再如在行纪关系中, 行纪人给委托人授权, 其权利只限于代委托人买卖财物, 并不违背委托人在价格、数量、质量方面的要求。

(四) 信托是一种由他人进行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财产管理制度

信托机构通过开办各种业务为市场主体或财产所有者发挥管理、运用、处理、经营财产的作用, 为财产所有者提供广泛有效的服务是信托的首要职能和唯一服务宗旨, 并且把财产管理职能体现在其开办的一切业务之中。它已成为金融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与银行业和保险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从历史起源上看, 银行起源于货币兑换业, 最后发展成为专门从事货币存款、贷款业务的专门机构; 保险起源于人们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进行经济补偿的互助行为; 信托起源于遗嘱执行和私有财产管理, 近代信托发展成为代客户经营管理各种财产的专门机构。再从它们经营的主要内容看, 银行机构主要是从事与货币有关的存、放款和汇兑业务; 保险公司主要办理各种保险; 信托机构主要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以及投资等业务。第三, 从它们所起的作用来看, 银行直接发挥融通资金的作用; 保险公司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 聚集了社会上的一部分资金, 建立了社会后备基金, 间接起到了融通资金的作用; 信托机构也是通过信托业务, 在财产管理的基础上间接地起到融通资金的作用。

由于银行、保险、信托都直接或间接地发挥着融通资金的作用，因而成为金融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又由于它们不同的起源，不同的业务内容，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形成了在金融体系内三大业务的并列局面。

二、信托的设立

信托的设立就是依照法律规定形式形成有效的信托关系，或者说是依照法律的要求实施信托行为并得到法律上的确认。信托的设立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一) 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指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所达到的目的。信托目的以信托财产为中心，是影响信托关系的产生、存续、消灭的基本要素，信托目的具有如下特点：

1. 信托目的确定性

信托目的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着直接影响，同时对于信托财产发生直接、间接关系的利害人，也有重要影响。因此信托目的应当明确，使受托人可以非常清楚地明了应当遵循该宗旨履行其受托义务。同时，第三人也可以明白无误地了解该信托的意思表示。

2. 信托目的自由性

信托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不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可以为委托人所希望达到的各种目的而设立。信托的目的与人类的想像力一样没有限制。信托目的的自由化，使得信托在实务上的适用性极其广泛，它既可以适用于民事信托，也适用于商事领域（如公司信托、投资信托），还可以适用于社会公益领域（如公益信托）。实践证明，信托行为的多样性、无限性，反映了信托目的的自由性。

3. 信托目的的合法性

信托行为虽然属于当事人之间的自主行为，但是必须受到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范的限制，而且我国信托法对信托目的有明确的限定，主要包括：①信托目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②禁止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违反这两项规定设立的信托，由于信托目的不合法，因而信托无效。③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违反这一规定设立的信托是可以撤销的。

(二) 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及财产的权利。因而，确定的、合法的信托财产是设立一项信托必须具备的要件之一。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管理、运用、

处分该财产而取得的财产。通常我们也将前者称为信托财产，而将后者称为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是广义的信托财产。

（三）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由于营业信托内容比较复杂，信托期限也比较长，因此，对有关的重要事项要以书面的形式加以约定，以防止发生歧义和纠纷。设立信托是一种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通常通过三种形式来表现：一是书面合同。这是信托当事人共同表示信托意向，并同意成立信托的一种形式。书面合同需要信托关系人共同签字，才具有法律效力。二是个人遗嘱。遗嘱是遗嘱人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理遗产或其他事务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开始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以遗嘱形式设立信托，通常是遗嘱人作为委托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其身后事务。三是法院的裁决命令书。即关系人之间并无明确的信托表示，或并无成立信托的意愿，而是由法院根据关系人之间已经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法律的有关规定来确定关系人之间的信托关系，这种裁决命令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在国外的信托活动中，还有一些信托的特殊设立形式，这些形式反映了国外信托法律的传统，但我国信托法不承认这些以特殊形式设立的信托。这种信托主要是：宣言信托和双重信托。宣言信托，是指财产权人通过单独行为，以自己为受益人设立的信托；双重信托，是指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将该信托财产再设立第二项信托。在这种情况下，第一项信托的受托人，成为第二项信托的委托人，同时又兼做第二项信托的受益人。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信托文件必须载明的事项：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这些事项反映了设立信托应当明确的内容，要求委托人在设立信托的书面文件中做出明确的表示，以保证信托业务顺利进行。②任意记载事项：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管理方法、受托人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这些内容不要求信托文件必须具备，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记载，但一旦在信托文件中载明，当事人就应当受其约束。

（四）信托公告

信托公告是为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从侧面所采取的措施。对信托财产应按规定手续进行登记注册，就是信托的公告。信托登记的意义在于：一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重要的信托财产办理法定的登记手续，是合法权利成立的要件。二是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是关于信托关系成立的法定的公示方式。如果不

规定登记，债权人就可以借口其他缘由对信托财产强行获权，受托者在理由暂不充分时对此无法提出对抗。其结果，往往影响到受益人的利益。所以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对信托关系的成立和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有重要的意义。

三、信托的变更

信托变更包括对当事人的变动和对信托行为的更改。信托成立后不得随意变更，但依法可对信托作如下变更。

首先是委托人单方对受益人的变更。在他益信托中，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时，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一般不可变更受益人或解除信托，也不可处分受益人的受益权，但在受益人对委托人或者其他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时，或经受益人同意时，或在信托文件里另有规定时，可以变更受益人或受益权。

其次是委托人或受益人变更受托人。因受托人不履行职责或者有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重大事由，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给委托人或受益人造成损害的，委托人或受益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再次是协商变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在信托财产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时，经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此外，还有一些国家认为法院应有变更权，如在发生委托人所不知或未预见的情况，使信托契约的履行造成信托目的无法实现或有重大损害时，法院有权要求受托人变更信托契约的条款。

四、信托的终止

信托终止使信托关系归于消灭。除法定或约定外，信托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

信托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终止：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信托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信托期限届满等。信托也可由当事人依法行使解除权而终止，如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可依法行使解除的还有法院。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即信托合同或遗嘱中所定的权利归属人；信托文件无规定的，按照享有全部信托利益的受益人及其继承人，委托人及其继承人的顺序确定财产归属。信托财产转移给上述权利归属人之前，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做出处理信托实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当受托人有不当行为的除外。